

鉛作業主管作業主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	
	上課時數	18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3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介紹	依鉛中毒預防規則第 40 條規定，從事鉛作業現場應具備作業主管人員從事監督作業。	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鉛作業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2
	2	鉛中毒預防規則	3
	3	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	2
	4	鉛之測定	2
	5	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	3
	6	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	3
	7	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	3